#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0990700766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92、127 條(94.12.28)

要　　旨： 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方式，得否由行政機關對於該請求權行使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，法務部傾向採肯定見解，即原授予利益機關有請求返還該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時，基於經濟原則，自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。惟司法實務及學者意見未臻一致，具體個案則當以司法見解為準

主　　旨：有關溢領之退除給與屆期未返還者，可否依行政執行法規逕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9 年 11 月 5　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16006　號書函。

二、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，如原給付係依據行政處分之作成，於該行政處分自始無效、或經撤銷、廢止時，始得就基於該行政處分所為之給付，主張返還請求權。至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方式，得否由行政機關對於該請求權之行使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，本部傾向採肯定見解，即授予利益行政處分，經行政機關依法撤銷後，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，其自應負有返還該已無法律上原因之利益之義務，原授予利益之機關即有請求其返還該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，並基於經濟原則，撤銷授予利益處分自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。惟上開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之見解，司法實務尚有仁智之見；學者意見亦未臻一致，至具體個案則當以司法見解為準（本部 93 年 1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30046766　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有關近年司法實務見解，請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773 號判決、95　年度判字第 1743 號判決、95　年度判字第 1750 號判決、99　年度判字第 169　號判決、99　年度判字第 1253 號判決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48　號判決、99　年度簡字第 35　號判決（詳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Index.htm）。

正　　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三）（106年10月版）第 297-299 頁